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19)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目的

1. 提名委員會旨在協助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物色具備合適人選及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之架構、規模及多元化及向董事會提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政策有關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之改變。

構成

1. 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由不少於三位董事組成，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應不時符合及保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指定之獨立性規定。
2. 董事會應委任一位提名委員會成員(彼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主席」)。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成員。
3.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提名委員會亦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作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會議

1.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如在情況需要時，亦可加開會議。
2. 主席(或在他或她缺席的情況下，由提名委員會其他成員指定的一名成員)須主持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主席應負責領導提名委員會，按照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包括調度及進行會議，準備議程，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安排

1. 提名委員會於履行職責時須獲本公司提供充份資源。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報告程序

1. 提名委員會應在每年的基礎上評價及評估提名委員會的有效性，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否足夠，以及向董事會建議提出的任何修改。
2.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在這些會議上的個別出席記錄應由本公司之秘書所準備，及於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會議結束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應盡快送交董事會全體成員。

責任和義務

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下列責任：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之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長）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並於每年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

權力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第 120（1）條，成立此作為董事委員會之提名委員會，謹規範本公司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施行的細則而對有關本公司會議和提名委員會特此施行作出適當的修正規定的細則。
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如有必要可透過內部或外部的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的專業意見和協助獲取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在業務的各個方面上，本公司承諾給予平等機會、不會因為種族、性別、殘疾、國籍、宗教或哲學信仰、年齡、性取向，家庭狀況或任何其他因素而歧視應徵者。

本公司不斷致力提高其董事會之效能，並保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提高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本公司認為多元化為一個廣泛的概念，並相信多元化的觀點可以通過考慮一些因素而實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區域和工業的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和其他素質。在注入多元化的觀點後，本公司亦需要根據本身的商業模式和特別需要事宜作考慮。

本公司努力以確保其董事會有適當平衡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觀點，使其能執行本公司之業務戰略及董事會之有效運作。

委任董事會將繼續兼成以優質基礎及應徵者將亦被以該準則考慮，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效益。董事會相信以優質基礎委任是最佳能使本公司向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保證向前邁進之效果。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確定合資格的應徵者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在履行這項責任時，會充分考慮本政策。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此外，本公司將在其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詳細披露本政策的任何為自己在這方面設置的可計量的目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採納）

* 僅供識別

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